

臺北醫學大學韻律教室管理細則

97年12月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0年3月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7月2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24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7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月15日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管理細則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辦法」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韻律教室以教學、活動為主。

第三條 韻律教室開放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(含附屬醫院)、校友及校外人士。

第四條 韻律教室開放時間。

一、學期間非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：00-18：00
空堂時間。

二、學期間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18：00-22：00，
星期六、日 08：00-22：00。

三、國定假日(含連續假期)不開放。

四、寒、暑假假期間租借時段：星期一至星期日 08：00—
22：00，借用時間由體育處另行公告。

五、臨時更改以體育事務處最新公告為準

第五條 學期間使用優先順序：

一、體育正課時間優先使用。

二、經體育事務處核可之活動。

三、校代表隊訓練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團體(含運動性社團及系隊)活動，系隊
登記借用規定詳見系隊註冊表。

五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個別活動。

六、校外人士個別活動。

上述優先順序如遇學校重要活動或特殊情況，體育事務處得調整之。

第六條 收費方式：詳如附件（臺北醫學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）

第七條 凡進入韻律教室之使用人士，須遵守其管理規定。

第八條 韻律教室之管理規定如下：

一、場內禁止任何飲料及食物或寵物入場，並禁止吸菸及吃檳榔。

二、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入內，勿穿著拖鞋及打赤膊。

三、飲酒後或健康狀況不佳者以及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病、傳染性疾病之患者，請勿進入。

四、使用器材後，請務必將之歸位。

五、若不明器材之操作程序，請詢問管理員或教練，避免損壞器材。

六、為確保安全及他人權益，請遵守各項規定，並聽從負責本中心相關人員之指導，如違反使用規定者，得由管理員予以驅離並禁止其使用權。若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校規議處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校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